

# 关于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

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并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三次反馈意见：

- 1、依据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存在的不规范票据未解付余额 2,000 万元，请公司予以规范，并补充披露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
- 2、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公司历次公司形式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相关账务处理补充核查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认定依据。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